

国际关系学书系

CULTURAL
RIGHTS IN A
GLOBAL WORLD

全球化背景下的 文化权利

〔新加坡〕阿努拉·古纳锡克拉

〔荷兰〕塞斯·汉弥林克 主编

〔英国〕文卡特·耶尔

张毓强 等译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国际关系学书系

G11
G448.1

全球化背景下的 文化权利

〔新加坡〕阿努拉·古纳锡克拉

〔荷兰〕塞斯·汉弥林克 主编

〔英国〕文卡特·耶尔

张毓强 等译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全球化背景下的文化权利 / (新加坡) 阿努拉·古纳锡克拉等编;
张毓强等译. —北京: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2006. 1

ISBN 7-81085-639-1

I. 全… II. ①古…②张… III. 文化—发展—研究—世界
IV. G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39250 号

全球化背景下的文化权利

编 者 阿努拉·古纳锡克拉等

译 者 张毓强等

责任编辑 董媛婷

责任印制 曹 辉

封面设计 源大设计工作室

出 版 人 蔡 翔

出版发行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原北京广播学院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东街 1 号 邮编 100024

电话: 86-10-65450532 65450528 传真: 65779405

http://www.cucp.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 北京市后沙峪印刷厂

开 本 850 × 1168mm 1/32

印 张 9.375

版 次 2006 年 5 月第 1 版 200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1085-639-1/K·639 定 价: 2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错误

负责调换

作者简介

阿努拉·古纳锡克拉 新加坡亚洲信息与传播研究中心前主任。

塞斯·汉弥林克 阿姆斯特丹大学国际传播学教授,阿姆斯特丹自由大学媒介、宗教与文化教授。

文卡特·耶尔 英国安特里姆郡约旦市阿尔斯特大学法学高级讲师。

主译简介

张毓强 中国传媒大学国际传播学院国际新闻专业(国际问题与新闻报道方向)博士研究生,曾翻译《西方传媒与战争》(新华出版社),曾任《怎样做新闻翻译》一书副主编。

国际关系学书系（第三批）

- | | |
|-------------------------|---------|
| 博弈：冷战后的美国与中国 | 刘 明 著 |
| 国际关系学在中国 | 肖欢容 主编 |
| 国际战略与国家安全研究 | 何 兰 主编 |
| 国际政治中的中国外交 | 杨 勉 主编 |
| 和平的地理学
——中国学者论东亚地区主义 | 肖欢容 主编 |
| 跨国危机管理
——理论、方法及案例分析 | 龙小农 著 |
| 信息全球化与国际关系 | 仪名海 主编 |
| 国家形象构建 | 李正国 著 |
| 中国对外传播 | 张桂珍 著 |
| 当代世界政治经济与国际关系 | 吕艳君 等主编 |
| 美国话语
——传播美国新闻与文化 | 陈卞知 编著 |
| 女性传播环境构建 | 刘利群 等译 |
| 媒体与恐怖主义 | 赵雪波 等译 |
| 全球化背景下的文化权利 | 张毓强 等译 |

出 版 人 / 蔡 翔

总 监 制 / 王 进

责任编辑 / 董媛婷

装帧设计 / 源大设计工作室

目 录

第一章 引言 / 1

背景简介 / 1

文化权利 / 4

全球化 / 5

第二章 “地球村”中的文化权利 / 8

国际法中的文化权利 / 11

国际人权领域已认可的基本文化权利 / 13

文化权利的实现 / 22

可诉性问题 / 23

第三章 好莱坞与文化自治

——全球传播时代的同床异梦者 / 29

为什么是好莱坞? / 30

好莱坞的全球化 / 31

文化自治: 贸易保护主义的背后 / 37

第四章 并购的反思及跨国公司对发展中国家

文化自治的影响 / 50

统一市场 / 53

文化支配 / 54

与跨国公司的竞争 / 56

超国家规制组织 / 57

国家（地区）政府的作用 / 58

结论 / 58

第五章 文化自治与全球化 / 61

导言 / 62

全球媒介和文化流 / 64

媒介全球化文化含义：主导及其他范式 / 67

本土文化产业的回击：本土文化产品生产的
新动力 / 74

文化权利和文化自主再审视：未来的方向、
争议和前景 / 78

第六章 TRIPs 与 WTO：对艺术家个体及其 创造力的影响 / 85

导言 / 86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体制 / 88

版权的相关权利 / 93

新的公约 / 94

对艺术家的影响 / 95

结论 / 98

第七章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保护菲律宾艺术家 / 100

导言 / 101

承认知识产权的重要性 / 103

执法不力 / 105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 106

协议的执行 / 109

菲律宾与《伯尔尼公约》 / 111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对

《罗马公约》 / 112

《知识产权通则》 / 116

经济权利 / 118

精神权利 / 120

知识产权执行机构委员会 (IAC - IPR) / 125

结论 / 127

第八章 在信息全球化背景下平衡版权和盗版的

冲突 / 129

媒介的自由化和内容的垄断化：全球信息化趋势的

矛盾 / 130

版权延伸及其对发展中信息社会的意义 / 137

盗版——对信息化的一种颠覆战略 / 140

结论 / 144

第九章 国际法中的文化权利 / 145

导言 / 146

国际法 / 147

国际人权法 / 149

联合国和人权法 / 150

文化权利 / 152

作为人权的文化权利 / 153

地区性文件 / 155

文化权利和全球化 / 158

摘要和结论 / 160

第十章 全球化和文化权利 / 164

导言 / 165

文化权利 / 166

文化权利一览表 / 168
文化权利的裁定 / 169
文化权利的法律内涵 / 170
文化权利的保护 / 170
国际法中文化权利的地位 / 171

第十一章 全球化与语言差异 / 177

导言 / 178
全球化 / 182
语言 / 185
三明治文化 / 190

第十二章 保护小社团的语言 / 201

导言 / 202
全球化 / 203
英语的优势地位 / 205
单一文化 / 206
濒危语言 / 210
文化多样性 / 213

第十三章 由“使英语成为日本的第二官方语言”

所引发的思考 / 216

导言 / 217

有关这一争论的历史背景 / 219

首相公文的内容 / 222

对辩论的分析 / 224

结论 / 227

第十四章 全球化背景下的马来西亚语言计划与

文化权利 / 231

语言计划 / 232

土著居民的文化权利 / 234

结论 / 236

第十五章 媒介全球化和文化权利

——以印度为例 / 239

导言 / 240

文化权利 / 242

印度的文化背景 / 245

第十六章 全球化时代的菲律宾文化遗产保护 / 255

第十七章 媒介全球化对中国文化的影响 / 270

中国当代文化的根本属性 / 271

中国领导人对全球化影响的观点 / 272

面对这些关注，中国有何计划 / 275

互联网 / 279

结论 / 281

第十八章 “全球化背景下的文化权利” 亚洲

研讨会最终报告 / 282

文化权利 / 283

保护文化权利的基础 / 284

全球化和本土化 / 284

后记 / 287

第一章 引言

阿努拉·古纳锡克拉^①

2001年9月18日到20日，“全球化背景下的文化权利”亚洲研讨会在新加坡举行。我们精选了向大会提交的部分论文，编成该书。这次会议由亚洲信息与传播研究中心（Asian Media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Centre, AMIC）主办，荷兰外交部提供赞助。来自中国内地及港台地区、印度、日本、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斯里兰卡、泰国、荷兰、英国等12个国家和地区的19支代表团参加了此次会议。

背景简介

当今世界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文化的多样性。这是由人类所处的不同社会自然环境和思维方式决定的。近几年来，一些权威

^① 阿努拉·古纳锡克拉（Anura Goonasekera）：新加坡亚洲信息与传播研究中心前主任，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传播与信息学院教授。

机构认为，本土化文化的发展正因发达工业国家文化体系的入侵而受到威胁。这种入侵在一定程度上是由于全球化过程中先进传播技术的出现而造成的，对发展中国家尤其不利。

媒介的全球化及随之而来的文化入侵引发了一系列值得关注的问题，其中之一是文化权利问题。^① 从一般意义上来讲，文化权利是指所有人类文化传统都能在认知、连贯性以及发展方面获得平等的机遇。它是使每一个人都能（通过国家的努力以及国际合作）认识到文化权利是对于他的尊严以及人格的自由发展必不可少的权利。^② 在由各类人权组成的大家庭中，此类权利所呈现出的状态是严重的“发育不完全”。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相比，文化权利的实现几乎没有制度保障，也没有健全的保护机制。面对这一状况，文化权利亟待进一步发展、规范和加强。在这一方面，我们还面临着很多问题：在声像录制、新闻报道以及传达其所报道的不同国家的文化信息方面时，全球传媒合作的具体措施有哪些？当今世界，成千上万跨国集团控制了言论自由。这样的文化环境所引发的问题和困难有哪些？先进媒介的整合狂潮对文化主权意味着什么？一些国家和地区对于知识产权要求十分苛刻，那么这对于文化自由又意味着什么？在被少数跨国企业主导的文化领域中，个体艺术家遇到的难题如何解决？国际社会又如何解决人类语言权利中存在的问题？文化产品是否应该从世界贸易组织的协议中剔除？

上述问题所引发的，不仅仅是在全球化的环境中文化表达

① “文化”是指人类学意义上的文化，包括价值观、信仰、传统、风俗习惯、道德和法律，还包括如音乐、舞蹈、绘画和其他创造性艺术在内的一切艺术成就。

②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认定的文化权利包括受教育和获取信息、文化认同、参与文化生活、保护文化财产和文化财产继承、创造权、受益于科学进步、受益于保护文化和艺术作品中的道德和物质财富、国际文化合作。

自由的问题，更重要的是政治，也就是权利、法律——包括国内和国际以及国际商业和经济的问题。

就目前亚洲所展现出的问题而言，更多的情况是政治、法律和经济问题纠缠在一起。面对这一问题，让我们引用一位记者的话，“在所有进入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乌拉圭回合日程的一个项目就是《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①。以美国为首的工业国家试图建立一套新的国际规则，以保护它们的

① 译者注：TRIPs 指 1993 年乌拉圭回合结束时签署的，1995 年 1 月开始生效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其英文全称是 “*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全文 7 章 73 条，为成员国之间的贸易，包括商品贸易和技术贸易，提供了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最低要求。TRIPs 提出和重申了保护知识产权的基本原则，包括“国民待遇原则，保护公共秩序、社会公德、公众健康原则，对权利合理限制原则，权利的地域性独立原则，专利、商标申请的优先权原则，版权自动保护原则，最惠国待遇原则，透明度原则，争端解决原则，对行政终局决定的司法审查和复审程序，承认知识产权为私权的原则”。TRIPs 把已有的知识产权国际公约分为 3 类：1. 要求全体成员必须遵守并执行的国际公约。这类国际公约共有 4 个，保护工业产权的《巴黎公约》、保护文学艺术作品的《伯尔尼公约》、《保护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与广播组织公约》、《集成电路知识产权条约》。TRIPs 对这 4 个国际公约的个别条款做了修改和保留。2. 要求全体成员按对等原则执行的国际公约。这类国际公约共有 10 多个，主要是《巴黎公约》的子公约。3. 不要求全体成员遵守并执行的国际公约。凡是 TRIPs 没有提到的，也不属于上述两类的国际公约，均不要求全体成员遵守并执行，主要有《世界版权公约》、《录音制品公约》等。TRIPs 把知识产权分成两大类：工业产权和著作权。从 7 个方面分别规定了成员保护各类知识产权的最低要求，包括版权及其邻接权、商标权、地理标志、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权、集成电路的布图设计、未经披露的信息（商业秘密）等，并涉及对限制竞争行为的控制问题。TRIPs 原则上将成员分为发达国家成员、发展中国家成员、正在从中央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国家成员、最不发达国家成员等几类，在一些条款的执行上给予不同的限期。TRIPs 规定由“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理事会”监督本协议的实施，尤其是监督全体成员对本协议所定义义务的履行，并为成员提供机会，协商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

跨国企业所获得的巨额利润。它们拒绝给予第三世界国家获得知识的权利，压制它们的创新和技术发展，极力防止具有竞争力的资本在这些国家的出现。”（Raghavan, 1990）^①

文化权利

本书给予发展中国家的文化权利以特殊关照。书中以文化主权为中心，对全球化传播环境下关于主权的种种现象进行了讨论，并试图突出一些新的方法，从而使发展中国家能够拥有同发达国家相同或者相近的维护自己文化权利的能力。本书尤其关注了全球化对一些弱小国家的文化生存带来的影响。更确切地说，本书精选“全球化背景下的文化权利”亚洲研讨会的部分论文编写而成，书中包罗了会议所讨论的几乎所有主要问题：

1. 文化主权对于社会发展和进步的重要性。

① “在媒体的帮助下，美国密布了一些充满价值观念判断色彩的词汇，如‘盗版’、‘伪造’等来描述那些不想服从其意志的人或者集体。在这样的媒体话语环境下，美国变成了艺术家和其他创造性人才权利的忠实维护者，而其他国家或者集体则被冠以“沉溺于不道德活动的罪犯”的罪名。然而，美国一方面坚持要保护其企业的商业秘密，另一方面却不愿意给第三世界农民的知识产权给予类似的保护。例如，任何人都不会为农民辛苦培育了百年、最适合于特定地区土壤和环境的种子颁发专利。按照美国的意见，一个跨国公司如嘉吉（Cargill）公司可以获取此类种子的专利并返售给农民……以此获得一些酬金”（Pendakur, 1995: 37, 36）。在《伯尔尼公约》中，精神权利也被排除在外，而在一些知识产权的公约中，也没有关于精神权利的规定。因为美国以及其他一些国家不想承认这种权利并游说大家放弃对这种权利的认可。详细内容见：Pryles, M. Waincymer, J. 和 Davi, M. (1996),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Sydney: The Law Book Co., Information Services, 1083. See also Raghavan, C. (1990), *Recolonization: GATT, the Uruguay Round and the Third World*, London and Penang (Malaysia): Zed Books/Third Word Network.

2. 形成中的国际文化权利和主权法律与规章制度的影响。
3. 跨国媒介巨头对于言论自由的控制。
4. 面对《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以及世界贸易组织这样的制度体系，个体艺术家该如何定位。
5. 文化自治政策的制定和传播领域的新发展。
6. 一国传播发展规划的基本要素。
7. “文化断裂”的语用学。

文化权利保护的基础是对于文化多样性的认可和尊重，这对于文化多样性的发展至关重要。承认并尊重人们的文化认同是承认其作为人以及实现基本公民和政治权利的基本要素。

还有很多文化权利也是发展交流创造能力、塑造自我以及成就自我的基本条件。这些权利包括自由参加社会文化生活的权利以及承认相关团体的国内资格。这种权利不只是由法律和政治组织内限定的，而是在尽可能的情况下由人民自己来发展其文化认同。这些权利还包括尊重并保护多种文化价值观念的责任，尊重思考、宗教和言论自由的责任以及提高人类的精神文化生活层次的责任。^①

全球化

本书讨论文化权利的语境是全球化。全球化促进了经济的增长以及民族、国家之间的政治、社会和文化的互相依赖。其直接原因是货物、服务、人员以及观念流动的进一步加快。这

① 多数权利在国际人权文件中已有提及。